

关于鹏华基金鹏诚坚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参与、退出业务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根据《鹏华基金鹏华基金鹏诚坚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鹏华基金鹏华基金鹏诚坚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 2019 年 12 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为 3 年，资产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一、本计划开放参与、退出的业务安排

（一）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

本计划本次退出开放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参与开放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代销机构可在此期间自行安排参与退出事宜，管理人接收退出申请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接收参与申请数据的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收到数据日当日为申请受理日，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鹏华基金鹏华基金鹏诚坚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206458	退出开放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自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可展期或提前终止。	参与开放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100 万元	委托人总数上限	200 人
管理费率	0.6%/年	托管费率	0.05%/年
本运作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化收益率 4.7%，计算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开放期参与的客户从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或任何其他程度投资收益的承诺。		
开放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年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日为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年度对日（若无对日或该		

	对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的连续 5 个工作日。其中，第 1 个至第 2 个开放日仅开放退出，第 3 个至第 5 个开放日仅开放参与（退出与参与开放日之间无间隔）。
参与说明	<p>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关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仔细阅读《鹏华基金鹏诚坚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鹏华基金鹏诚坚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和《鹏华基金鹏诚坚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函》，了解本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p> <p>本计划的有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或鹏华基金客服中心进行咨询。</p>

（二）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金额应为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

（三）参与、退出费用

- 1、参与费用：客户在开放期的参与开放日参与本计划时无需缴纳参与费用。
- 2、退出费用：客户在开放期的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时无需缴纳退出费用。

二、业务办理机构

鹏华基金鹏华基金鹏诚坚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本资产管理人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场所，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

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资产管理人拥有对本通知内容的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计划前认真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